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4 民初 55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 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,000 万元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162,500 元（本息共计 100,162,500 元）以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（20910000）浙商银借字（2018）第 00765 号的《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 6.5% 执行。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，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足额发放了贷款款项。2018 年 9 月 28

日，被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》称，被告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将对被告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。现被告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而且涉及金额巨大，对被告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，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